

臺南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平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令 宣導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南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臺南市 109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 四、臺南市 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建立學校校長、住宿生管理員、運動教練、教師等對校園性三法、性剝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相關法令與後續處遇之基本概念。
- 二、透過實例討論、工作經驗分享促進校長、行政人員、教師對法律的規範外，能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提高敏感度，並商討因應措施、尋求社會資源及法律諮詢。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立下營國小、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肆、實施時間：109 年 7 月 16 日。

溪南場：8:30~12:30

溪北場：13:30~17:30

伍、實施地點：

溪南場：臺南市立南寧高中榮欽視聽室（臺南市南區萬年路 167 號）。

溪北場:臺南市立下營國小視聽教室(台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二段 72 號)

陸、參加對象：

一、**本市所屬運動教練、舍監、初任校長及學校新學年預定承接學務主任或性平業務承辦人請務必優先薦派。**

二、督學、校長、主任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學校教職員及本府所屬機關人員。

三、每校至多 1 名，名額共 120 人，額滿為止。

柒、報名方式：請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前上本市教育網路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登錄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錄取名單將另行公告。

溪南場研習代碼:240789

溪北場研習代碼:241214

捌、實施方式：採專題演講、專家對談方式辦理。

玖、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 6 萬元。

壹拾、參加研習之教師、公務人員得登記 3 小時之研習時數。

壹拾壹、參加人員請自備筷子及環保杯。

壹拾貳、獎勵：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

壹拾參、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性平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令宣導

課程內容

日期	109年7月16日(星期三)溪南場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08:30~08:50	報到	南寧高中團隊
08:50~09:00	始業式	教育局代表 南寧高中蘇宗立校長
09:00~10:30	性平三法、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法令宣導	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
10:30~10:50	休息	南寧高中團隊
10:50~11:40	校園性平案件處理及經驗分享	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
11:40~12: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代表 南寧高中蘇宗立校長
12:10~	賦歸	
日期	109年7月16日(星期三)溪北場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13:30~13:50	報到	下營國小團隊
13:50~14:00	始業式	教育局代表 下營國小邱明崇校長
14:00~15:30	性平三法、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法令宣導	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
15:30~15:50	休息	下營國小團隊
15:50~16:40	校園性平案件處理及經驗分享	國立秀水高工 黃麗娟主任
16:40~17: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代表 下營國小邱明崇校長
17:10~	賦歸	